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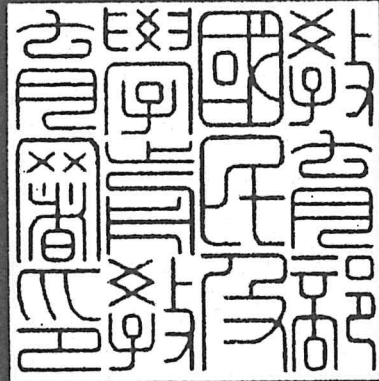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

署長 彭富源